

东华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规定

东华教〔2006〕8号

导师制是贯彻落实“一切以学生的全面发展成才为中心”的重要举措，是实行学分制的保证。学院应聘请具有教学科研经验，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担任导师，组建导师工作小组，认真工作。

一、主要工作职责

1. 导师应树立育人观念，作学生的良师益友，悉心指导学生学业，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计划、安排学习进程，指导学生选课，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，帮助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2. 导师应认真学习学分制有关规章制度和学分制教学计划，必须参加教务处举办的学分制管理方面的培训，以及学院举办的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等方面的培训、讨论。

3. 在做好学业指导工作的同时，导师还应尽力从思想、生活、身心健康等各方面了解学生、关心学生、帮助学生，配合负责学生工作的同志，解决同学思想、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学院可组建导师小组，在公布的时间、地点，轮流值班，解答学业等方面的问题。

2. 新生入学时，导师必须参加入学教育工作，介绍学院教学、科研等方面情况，介绍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以及学分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指导学生初步拟定学业计划，以及第一学期相关课程的选课。

3. 每学期14~16周选课期间，导师应就下学期的学习指导学生选课；每学期开学前三天，指导学生根据期末考试成绩，再次进行补退选。

4. 导师平时必须保证学生与自己的联系畅通，定期与学生会面，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，及时发现学习问题，作好辅导。

三、奖励

导师工作是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部分，认真负责履行导师工作职责是优良师德的体现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岗位聘任、晋升专业技术职务。

学校将定期组织学院推荐评选优秀导师，予以表彰。